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 2021 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600,027.1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5,415,500.15 元。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332,400.1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39,419,2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1,600,418.33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60%，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66.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预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